

#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108 學年度 各類助學措施一覽表

## 一、學雜費減免類別：

類別/辦理期限	申請條件	應備證件
軍公教遺族子女 (註冊繳費前)	指軍公教人員因病或意外死亡，其婚生子女或養子女	一、「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表。 二、撫卹令。 (需有學生姓名，查驗正本，繳交影本) 三、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四、家長現任公職者，需付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 (註冊繳費前)	指依法領受年撫卹金之遺族	一、「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表。 二、軍人身分證。 三、軍眷補給證。 四、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四、家長現任公職者，需付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原住民學生 (註冊繳費前)	持有族籍證明	一、「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表。 二、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三、家長現任公職者，需付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 (註冊繳費前)	指政府機關(區公所)核定有案之低收、中低收入戶學生	一、「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表。 二、 <b>108 年</b> 之證明正本(台北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卡影本)。 三、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四、家長現任公職者，需付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b>※低收入戶者，另可再申請學產低收助學金。(下頁資訊)</b>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 (註冊繳費前)	持有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特殊境遇之子女或孫子女身分證明文件。	一、「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表。 二、 <b>108 年</b> 之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證明公文。 三、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四、家長現任公職者，需付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註冊繳費前)	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障礙，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107 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者	一、「身心障礙就學優待(減免)申請表。 二、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需包含學生本人、父親、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含配偶，記事欄請勿省略) 三、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 四、家長現任公職者，需付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證明。
弱勢學生助學金 (108/9/27 前)	1. 家庭年收入低於 70 萬元。 2. 家庭利息不超過 2 萬元。 3. 不動產價值不超過 650 萬元。 4. 前學期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	一、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申請表。 二、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需包含學生本人、父親、母親或法定監護人，已婚學生含配偶，記事欄請勿省略) 三、前學期成績單(新生免)。 <b>※本助學金為學年制(1 年申請 1 次) 於上學期辦理，經教育部審查後公告，通過之減免金額將扣抵於下學期學費中。第一學期為全額學費。</b>

1. 同一教育階段所就讀之年級已領有助學金或已申請政府其它補助者，不得重複申領。
2. 以上學雜費減免資料備妥後請寄至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基隆市義七路 40 號)課指組，或親至到校辦理。
3. 欲同時辦理【學雜費減免】及【就學貸款】時，請先完成「學雜費減免」手續，再辦理「就學貸款」。
4. 各類學雜費減免，可洽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02)2423-7785 分機 604

一、獎助學金類別：

類別/辦理期限	申請條件/受理單位	應備證件
<p>學產低收入戶 助學金 (108/9/9~27)</p>	<p>1.持有低收入戶證明，並有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者 2.前學期學業平均 60 分以上。 3.五專學生獎學金：3,000 元；四技學生獎學金 5,000 元。(不含研究生) 4.受理單位：<u>課外活動指導組(圖資大樓 6 樓)</u></p>	<p>一、教育部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申請書。 二、108 年低收入戶證明。 三、前學期成績單(新生免)。 四、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五、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六、學生本人印章(需留存於學校)。</p>
<p>原住民族學生 獎/助學金 (108/9/9~10/15)</p>	<p>1.具原住民族籍學生。(不含研究生) 2.獎學金、助學金(需在校服務 48 小時)依成績排名百分比排序擇優核發。 3.原住民學生同時持有低收/中低收證明，無名額限制。 4.受理單位：<u>原住民族資源中心(影藝一館 D208)</u></p>	<p>一、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二、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三、前學期成績單(新生免檢附高三上、下學期成績單)。 四、學生本人印章(需留存於學校)。 五、學生本人存摺封面影本。 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p>